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建議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真	次					
股東週年	- 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宣派末期股息	8					
6.	推薦建議	9					
7.	責任聲明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説明函件−購回授權	10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		19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 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14天其本人是否曾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或有感冒、發燒或肺炎病徵。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 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會大會。

本 通 函 隨 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及 該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可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 (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電郵ir@beurg.com.hk聯絡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71),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于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

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或周日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7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

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

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

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

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周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5-07室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36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 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72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及周塵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家洋先生、胡德光 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李力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胡德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仍為獨立。

經計及本公司之重選董事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周塵先生、李力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胡德光先生之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周塵先生、李力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胡德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 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 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2年5 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派付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克喜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 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可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在上文之規限下,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 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 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倘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公司法 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1.430	1.190	
5月	1.390	1.140	
6月	1.240	0.940	
7月	1.020	0.780	
8月	0.860	0.750	
9月	1.010	0.770	
10月	0.870	0.780	
11月	0.810	0.470	
12月	0.560	0.475	
2022年			
1月	0.710	0.510	
2月	0.710	0.540	
3月	0.760	0.4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690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 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 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行使購回授權。

化 瞸 向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 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 強制收購要約,收購該名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洞 賻 凹
			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本公
		於	司已發行股
		最後實際	本之權益百
		可行日期	分比(假設
		佔本公司	本公司已發
	實益持有	已發行股本	行股本並無
身份	股份數目	之權益	其他變動)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732,000	29.96%	33.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732,000	29.96%	33.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732,000	29.96%	33.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732,000	29.96%	33.29%
實益權益	1,078,732,000	29.96%	33.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身份股份數目受控制法團權益1,078,732,000受控制法團權益1,078,732,000受控制法團權益1,078,732,000受控制法團權益1,078,732,000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附註:北控水務集團持有1,078,732,000股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0.66%的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被視為透過北控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北控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的公司)以及Modern Orient Limited (北京企業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控股約62.31%的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 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合共於1,078,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北控水務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33.29%。北控水務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所有其並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要約。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 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周塵先生,31歲,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控城市環保資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於METROLINX(一間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從事公共交通服務的公營機構)擔任財務運營和特殊專案主管,負責機構旗下電子支付業務的財務系統產品設計、財務流程和運營管理事宜。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周先生於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戰略和業務經理,負責電子支付和本地業務的出海戰略、業務產品策略和商業分析事宜。

周先生於201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之會計學、金融與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9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麻省理工斯隆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6年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PA Canada)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CICA)會員。周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周敏先生之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71,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周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周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約726,000港元。日後將支付予周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周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2) 李力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88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李力先生於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彼離職前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市場營銷。自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李力先生加入水務工程供應商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李力先生於北京桑德的母公司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且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力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力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及運營管理。

李力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焊接專業學士學位, 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李力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力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李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李力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李力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李力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約60,000港元。日後將支付予李力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力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3) 李海楓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彼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海外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監事, 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2008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 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及資本市場。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1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整體策略。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48,96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李先生亦持有1,8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李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約60,000港元。日後將支付予李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4) 胡德光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7年至1997年,胡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進出口公司擔任會計師及公司董事、以及服裝零售連鎖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監督及行政事務。自1998年至2009年,彼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跨國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工廠的會計財務部門運作。自2009年至2017年,彼於不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金融合規及財務審計等工作。胡先生現在是一間企業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主要負責向公司客戶提供審計及其他合規專業服務。

胡先生曾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10月升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5月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16年7月及2018年8月分別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2008年10月以優秀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胡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胡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約150,000港元。日後將支付予胡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胡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 僱用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周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李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海楓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iv. 胡德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股份 期權及其他證券,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 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 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兑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會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 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8. 「動議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以上第 6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 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克喜

香港,2022年4月28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 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 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 (4)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 為有效。
- (6)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